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消费方式的变革、促进公司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设立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

配现金红利2元。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相应变化。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江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未能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2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同意按规定回购其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